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7-06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关村鼎好大厦房产和部分无形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高鸿中网将其持有的北京市中关村鼎好大厦B座14层全部房地产和无形资产-互联网金融借贷平台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形式转让。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价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房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一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http://www.cbex.com/zkkghtml/GR2017BJ1002058_gp.shtml)挂牌转让中关村鼎好大厦B座14层房地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因本次挂牌即将到期，故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再次发布了中关村鼎好大厦B座14层房地产转让的相关信息。

（一）资产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房地产共计8处，全部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中关村西区11-2号地）3号14层，房间号分别为：1601——1603以及1605——1609，建筑面积共计1,395.14平方米。

转让价格：不低于4452.00 万元。

定价依据：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807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4376.55万元。根据董事会授权，经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不低于4452.00 万元。

市场法的测算结果评估单价为 31,370.00 元/平米，收益法的测算结果评估单价为

28,960.26 元/平米，两种方法的测算结果有一定差距。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测算过程和所使用数据的质量以及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掌握的当地同类房地产状况，评估师认为待估房地产租金水平的上升速度小于或滞后于房地产价格的变化，且空置率变动较大，采用收益法难以准确反映房地产市场价值，而市场法是选取近期同类型房地产交易价格为可比实例，是对市场价值的直接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的测算结果即 31,370.00 元/平米，那么委估房屋评估总价为：

$$\begin{aligned} \text{房屋评估总价} &= \text{评估单价} \times \text{建筑面积} \\ &= 31,370.00 \times 1,395.14 \\ &= 43,765,541.80 \text{ 元} \end{aligned}$$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拟处置坐落于北京市中关村鼎好大厦B座14层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961.25万元，评估值为4,376.55万元，评估增值2,415.30万元，增值率123.15%。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二）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

交易条件：

1、意向受让方在挂牌截止日17:00前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户名：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1500006527523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官园支行）交纳1335万元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挂牌期满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如挂牌期满征集到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交易价款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3、意向受让方需书面承诺如下内容：（1）用其自身账户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交易价款。（2）在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交易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转让方将予以配合过户等相关手续。（3）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受让方资格：

1、意向受让方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

3、意向受让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竞价方式：

本次交易信息在北交所挂牌公告20个公告日为其信息披露期，若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

意向受让方登记受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路71号北交所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本次交易尚未有受让方登记，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持续发布后续进展公告。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